

##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

## 暨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

113 年 12 月

## 第一階段 (現職校長)

辦理日期	校長遴選人 / 受評學校	出缺學校 <sup>1</sup>	填報方式/ 辦理地點
2 月 13 日(星期四)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-行政人員		協進國小
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-校長		
2 月 10 日(星期一) 至 2 月 21 日(星期五)	參加校長遴選者： 一、依限回傳「臺南市 114 年度校長遴選申請表」之表件。 二、回傳表件者視為同意參加校長遴選，即為校長出缺學校。		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<sup>2</sup>
1 月 2 日(星期四) 至 3 月 7 日(星期五)	一、完成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自評表(含校長辦學理念及發展願景、校長任期內特殊事蹟)。 二、佐證資料上傳至本局「辦學績效」平台區 <sup>3</sup> 。		本局辦學績效評鑑平台
3 月 11 日(星期二)	公告出缺學校、辦學績效訪視時間表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3 月 17 日(星期一) 至 4 月 11 日(星期五)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訪視		受評學校
3 月 17 日(星期一) 至 4 月 2 日(星期五)		全部出缺學校： 一、應召開「校務會議」，審議「學校需求建議書」及「重大校務議題」。 二、函送「學校需求建議書」、「重大校務議題」至教育局。 三、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正本留校備查。	教育局
4 月 17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18 日(星期五)	寄發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(並於遴選專區網站登錄成績)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
<sup>1</sup>全部出缺學校係指「新設、退休、回任教師、校長任期屆滿及校長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調任之學校(即 4、6、7、8 年)」。

<sup>2</sup>本局線上填報系統連結路徑為(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>)。

<sup>3</sup>本局「辦學績效」平台連結路徑為(<https://review.tn.edu.tw/>)

辦理日期	校長遴選人 / 受評學校	出缺學校 <sup>1</sup>	填報方式/ 辦理地點
4月16日(星期三) 至 4月25日(星期五)	參加校長遴選者： 一、繳交校長遴選資料表(含照片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繳交「臺南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國籍具結書」。請列印紙本，並蓋章或簽名，正本繳交本局(以郵戳為憑)。 三、學校經營計畫書。		教育局
4月29日(星期二)	公告第一階段現職校長參加轉任者之校長志願順序。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4月30日(星期三)	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說明會-轉任	可推派代表參加	出缺學校
5月5日(星期一)	高中校長遴選作業		協進國小
	公告高中校長遴選結果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